附件3

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

项目申报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渝北区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所申报的项目未在中央、市、区其他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可信。

3. 项目申报获批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按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4. 项目补助资金为“先建后补”并实行报账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将按有关规定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5. 项目所建设施设备由本单位负责管护并承担与此设施设备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